

**A/62/****4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9月20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六十二届系列会议**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在2018年9月24日至10月2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各大会）第五十八届系列会议上，各大会审议了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文件A/58/8中所载的做法，表示赞同。该文件分析了过去二十年来被各大会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数量的增加情况，以及观察员在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各委员会会议的参与率；文件还介绍了为缓解与增加有关的挑战更新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的程序（见文件A/58/8和A/58/11第25和26段）。秘书处随后将向各大会报告对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名单进行更新的结果，即调查结果以及所作的任何修订，这就是本文件的目的。

## 更新过程

. 根据上述决定，秘书处采取了文件A/58/8第10段所述的若干步骤，以查明哪些非政府组织已经不复存在或不再有意出席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委员会的会议。

. 2019年5月，秘书处通过第C.N 3904号照会分发了一份初步调查表，要求文件A/58/INF/1 Rev.附件中所列、但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未出席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委员会[[1]](#footnote-2)的所有被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确认，是否仍对产权组织的工作有兴趣，是否希望保留观察员资格。[[2]](#footnote-3)

. 此后，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11月向尚未答复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两份催复通知，即第C.N 3925和4045号照会。2021年3月，又向剩余的一批未对前三份通知作出答复、但秘书处找到新的或更多联系方式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第三份催复通知。

. 最后，秘书处通过2021年4月19日的第C.N 4067号照会通知有关非政府组织，即那些没有对上述任何信函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各大会于2018年通过的上述决定，没有对调查和后续信函作出任何答复，已被视为表明该非政府组织不希望被保留为产权组织的观察员。因此，有关非政府组织于2021年4月16日从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组织名单中删除。

. 还告知有关非政府组织，这一除名并不影响一个组织在产权组织任何委员会中的临时观察员地位，而且已经实行了“恢复原则”，有关非政府组织可以在从名单中除名后一年内，即在2022年4月16日之前，申请恢复其在产权组织的观察员地位，无需提出新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 结　果

. 根据上述更新程序，秘书处在截至2017年被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共341个非政府组织中，确定了168个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未出席各大会和产权组织委员会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在更新过程结束时，在有168个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群体中，共有64个非政府组织（38%）对调查作出了答复，并向秘书处提供了最新的联系信息。这些信息被用来更新有关产权组织观察员的相关文件和数据库。绝大多数（约95%）对调查作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要求保留其观察员地位，只有约5%的非政府组织明确要求从观察员名单中删除。因此，后者以及所有没有回复任何信函的非政府组织被从观察员名单中删除——在有168个非政府组织的目标群体中，共有107个非政府组织（约64%）。[[3]](#footnote-4)到目前为止，在被删除的107个非政府组织中，有三个非政府组织援引“恢复原则”要求恢复其观察员地位，因此被重新列入观察员名单。[[4]](#footnote-5)加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新接纳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目前各大会接纳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总数为268个，包括189个国际组织和79个国家组织。

. 请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题为“更新接纳作为产权组织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的文件（文件A/62/4 Rev.）。

[后接附件]

### 图：更新过程所针对并最终被保留或未被保留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比例（数字考虑了恢复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figures take into account those NGO that resumed observer status

### 表A：从观察员名单中删除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国际非政府组织名称** |
| --- |
|  |
| 行动援助组织 |
| 亚非图书理事会 |
| 阿尔法信息网络 |
| 阿拉伯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会 |
| 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观察员地位已恢复，见“表C”） |
| 亚太国际互联网络联合会 |
| 阿拉伯世界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
| IQSensato协会 |
| 欧洲广播协会 |
| 非洲促进知识产权协会 |
| 加勒比广播联盟 |
| 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 |
| 知识产权联盟 |
| 国家知识产权代理人协会委员会 |
| 计算机专业人员社会责任联盟 |
| 法语歌曲委员会 |
| 消费者国际组织 |
| 音像制作者权利管理协会 |
| 欧洲新闻机构同盟 |
| 欧洲电缆通信协会 |
| 欧洲作曲家和词作者联盟 |
| 欧洲消费者组织 |
| 美国商会欧洲委员会 |
| 欧洲农作物保护协会 |
| 欧洲工业产权行业代理人联合会 |
| 欧洲电影公司联盟 |
| 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 |
| 欧洲工业研究管理协会 |
| 欧洲信息与通信技术产业协会 |
| 欧洲磁带工业理事会 |
| 欧洲音像导演联盟 |
| 欧洲剧本作者联合会 |
| 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 |
| 希帕蒂娅文化协会 |
| 拉丁美洲电视组织 |
| 国际电影独立制片人协会 |
| 共同体法律研究所 |
| 国际广告协会 |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 国际管弦乐队协会同盟 |
| 国际反假冒联盟公司 |
| 国际大众传媒研究协会 |
| 国际艺术协会 |
| 国际连环画和动画作者协会 |
| 会议口译人员国际协会 |
| 国际娱乐业律师协会 |
| 国际信息技术律师协会 |
| 国际律师联合会 |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 国际通信圆桌会议 |
| 国际专业人员和知识分子联合会 |
| 国际版权协会 |
| 国际舞蹈委员会 |
| 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 |
| 国际室内建筑师/室内设计师联合会 |
| 国际简报和媒体监控机构联合会 |
| 国际特许经营学会 |
| 国际旅馆和餐饮协会 |
| 国际通信协会 |
| 国际知识产权同盟 |
| 国际法协会 |
| 国际音乐管理者论坛 |
| 国际旅馆和餐馆协会组织 |
| 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 |
| 国际表演艺术家组织 |
| 国际和平诗文协会 |
| 国际政策网络 |
| 国际作家协会 |
| 拉丁美洲音乐出版商联合会 |
| 拉丁美洲高级技术、计算机科学和法律学会 |
| 许可证经理人协会（国际） |
| 拉丁美洲版权组织（观察员地位已恢复，见“表C”） |
| 公共利益知识产权顾问组织 |
| 权利与民主组织 |
|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查塔姆大厦） |
| 斯堪的纳维亚专利律师学会 |
| 东南部非洲版权网 |
| 专业图书馆协会 |
| 促进艺术、制造业和商业皇家学会 |
| 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 |
| 非洲新闻工作者联盟 |
| 世界广告商联合会 |
| 3→贸易－人权－公平经济组织 |

### 表B：从观察员名单中删除的国家非政府组织

| **国家非政府组织名称** |
| --- |
|  |
| 抓住全球机遇联盟公司 |
| 美国生物技术产业联盟 |
| 促进妇女在经济发展及相关事务中作用协会 |
| 科学创新促进协会 |
| 国家表演者协会 |
| 巴西国际关系中心 |
| 信息社会与知识产权中心 |
| 创作者权利联盟 |
| EXIT中心–信息技术商务支持中心 |
| 热图里奥·瓦加斯基金会 |
| 知识传播与可持续发展自由通道基金会 |
| 健康检查组织 |
| 创新商务协会 |
| 国际贸易法律与发展研究所 |
| 知识无产权 |
| 韩国进步网 |
| 墨西哥全国制药厂协会 |
| 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 |
| 南非知识产权法协会 |
| 叙利亚知识产权协会 |
| 国际知识产权协会 |
| 意大利图书馆协会 |
|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观察员地位已恢复，见“表D”） |
| 美国电信协会 |

### 表C：应请求已恢复观察员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 **国际非政府组织名称** |
| --- |
|  |
| 阿拉伯知识产权学会 |
| 拉丁美洲版权组织 |

### 表D：应请求已恢复观察员地位的国家非政府组织

| **国家非政府组织名称** |
| --- |
|  |
| 韩国专利律师协会 |

[附件和文件完]

1. “委员会”一词包括：执法咨询委员会（ACE）、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 [↑](#footnote-ref-2)
2. 更新过程只涉及各大会授予的观察员地位。任何由产权组织附属机构授予的临时观察员地位都不受影响。 [↑](#footnote-ref-3)
3. 关于从产权组织观察员名单中删除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详细名单，请参见本文件附件中的“表A”（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表B”（国家非政府组织）。 [↑](#footnote-ref-4)
4. 有关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详细名单，请见本文件附件中的“表C”和“表D”。 [↑](#footnote-ref-5)